

優質教育基金
「我的行動承諾－感恩珍惜·積極樂觀」撥款計劃

申請須知

（適用於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提交的申請）

1. 「我的行動承諾－感恩珍惜·積極樂觀」撥款計劃（下稱“「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由 2019/20 學年起連續三個學年推行，公帑資助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在撥款計劃推行期間向優質教育基金（下稱“基金”）提交撥款不超過 20 萬元的微型計劃申請，推行相關計劃活動。

申請資格

2. 公帑資助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均可提出申請。

資助範圍

3. 2021/22學年「我的行動承諾」的主題為「感恩珍惜·積極樂觀」。學校可按其校本情況和學生需要，向基金申請撥款，設計適切的學習活動，讓全校一起參與，共同為學生營造有利培育正面價值觀的學習環境。

撥款金額

4. 每項「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申請的撥款上限為每年 **20 萬元**。推行「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旨在讓學校獲得額外資源，舉辦多元化的學習活動，讓全校師生參與，以期協助學生培養感恩珍惜、積極樂觀的價值觀和態度。

5. 申請學校在釐定開支預算時，應確保有關開支預算配合計劃目標和撥款原意，以審慎務實為原則，並按計劃活動的類別、規模、舉辦次數等，向基金申請符合實際需要的撥款金額，有關金額可低於每年 20 萬元的撥款上限。

6. 申請不應重複政府已在進行或將會進行的計劃。如同類計劃已獲其他政府資源提供資助，則不應向基金重複申請撥款。

7. 基金的撥款屬一次過性質，而非恆常資助。獲基金撥款的計劃所產生的恆常開支，例如器材設備保養開支、維修開支等，需由受款學校自行承擔。

計劃年期

8. 「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於 2019/20 學年起連續三個學年推行（即 2019/20、2020/21 及 2021/22 學年）。

9. 學校可按每一個相關學年提交一項「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申請，以獲取每年最多 20 萬元撥款，進行為期約一年的計劃活動。

申請日期

10. 擬於2021/22 學年推行計劃活動的學校，可在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1月31日提交申請。基金會按提交日期的先後分批處理接獲的申請。學校應盡快提交申請，以便能盡早運用獲批撥款推行計劃活動。

申請名額

11. 「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申請不會計入現行每所學校每一個學年可享有的申請名額內。由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符合申請資格的學校於每一個學年將**額外**獲得一個**特定**的微型計劃申請名額，用以申請「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該額外申請名額不可用作提交優先主題的申請。

12. 在個別學年沒有被運用的額外申請名額，以及沒有申請或批出的撥款，將不獲保留至下一學年使用。換言之，學校不可於同一申請時段提交多於一項「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申請，或一次過申請超過 20 萬元撥款進行計劃活動。

申請辦法

13. 學校必須透過基金網頁(www.qef.org.hk) 內的「網上計劃管理系統」填寫及提交電子申請表格及計劃書。

14. 沒有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協作 / 參與機構資料

15. 如申請學校欲邀請其他學校及 / 或機構協作推行 / 參與計劃，申請學校應預先取得協作 / 參與學校及 / 或機構的同意，並在提交申請時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提供協作 / 參與學校及 / 或機構的名稱。

16. 相關協作 / 參與學校及 / 或機構須於申請學校提交申請日期起計 14 天內，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作出確認。如相關學校及 / 或機構在限期內不作出確認，將不會被視為有效的協作 / 參與團體。

聲明

17. 學校校長 / 計劃負責人在提交申請時，須作出聲明。聲明內容包括：

- 申請學校符合申請資格；
- 所填報資料屬實；
- 申請學校並無就已獲其他政府資源資助的相同活動向基金重複申請撥款；
- 申請學校清楚明白計劃下開發的所得成果和成品的版權全屬基金擁有；以及
- 如計劃獲批撥款，申請學校需提交由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簽發的證明文件，確認計劃配合學校情況和發展需要而訂定，並獲得教師支持等。

評審準則

18. 「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主要按三個範疇的準則進行評審，包括計劃需要、計劃可行性及計劃預期成果。除上述範疇，基金亦會按每項申請的情況和理據，予以全盤考慮。上述三個範疇的評審準則詳載於附件一。

19. 一般而言，基金會根據接獲的計劃書的內容進行評審。基金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學校解釋計劃內容及 / 或向申請學校索取補充資料。除應基金秘書處的要求外，申請學校在提交申請後補充的資料概不受理，亦不會被視作申請的一部分。

通知申請結果

20. 基金會分批處理接獲的申請及發放申請結果。如申請計劃的資料完備，基金預計約需不多於兩個月時間完成審批每項「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申請，並與受款學校簽訂協議書（有關預計須視乎基金當時接獲的所有申請數目）。基金會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及書面形式通知學校申請結果。

簽訂協議書

21. 在接獲基金發出的申請獲批書面通知後，學校仍須與基金簽訂一份載列撥款條件的協議書。

受款人的責任

22. 待簽訂協議書後，受款學校才可開展計劃活動。

23. 受款學校必須嚴格遵守協議書所訂明的一切條款和條件，以及隨協議書夾附的《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管理及監察指引》、《優質教育基金人事管理及採購指引》及《優質教育基金資產處理指引》。

24. 受款學校必須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開立一個獨立港元帳戶，專門處理與基金撥款項目相關的所有收支帳目。如受款學校已持有上述銀行帳戶，則無需另行開立全新銀行帳戶處理「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項目，惟受款學校仍須以獨立會計分類帳列明所有相關的收支帳目。

25. 受款學校必須善用獲批撥款，並按簽訂的協議書進行計劃活動。如獲批撥款的個別計劃完結時，仍有未用罄撥款，受款學校須將該計劃的餘款退還給基金。

26. 獲批撥款的計劃須接受基金的監察。基金委員會成員及秘書處人員均可探訪受款學校，實地視察獲批撥款計劃的推行情況。受款學校必須協助安排有關探訪。

27. 受款學校亦須進行自我監察和評鑑。受款學校須在撥款計劃進行期間定期提交報告，以作監察之用。在撥款計劃完成後，受款學校亦須提交計劃總結報告和財務總結報告。有關詳情載於《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管理及監察指引》。

28. 受款學校須在撥款計劃協議有效期內至撥款計劃完成後最少七年，妥善備存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正式收據、付款憑證及帳簿，以供基金及獲授權政府人員在有需要時查閱。

29. 受款學校須積極參與由基金舉辦或支持的各项推廣、宣傳及推介活動。

知識產權

30. 基金資助的所有計劃開發所得的內容、成果和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文本、平面圖像、圖畫、圖片、照片、錄音和錄影記錄，以及數據或其他資料的匯編（統稱為「成品」），均受到知識產權保障。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成品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擁有人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有關詳情載於《優質教育基金知識產權政策》。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九月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目的

1. 在此申請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基金督導委員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及基金秘書處用於評審基金的撥款計劃申請。如申請獲批撥款，有關資料亦會用作監察、推廣、宣傳及推介計劃（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2. 在此申請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某些資料，則可能影響申請的評審。

披露資料

3. 如有需要，基金督導委員會可能會向教育局、其他政府部門、專家監察員、監察計劃委員及其他有關人士披露此申請所載的個人資料。

查閱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他在本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查詢

5. 如對本申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聯絡基金秘書處：

地址： 香港太古灣道 14 號 4 樓 403 室

電話號碼： 2123 6090

傳真號碼： 2186 8183

網站： www.qef.org.hk

優質教育基金
「我的行動承諾 — 感恩珍惜 · 積極樂觀」撥款計劃評審準則

計劃需要

- 計劃目標清晰，並配合「我的行動承諾」撥款計劃的方向和目的；
- 計劃活動 / 方案符合學校和學生的需要；以及
- 計劃包含校本創新元素，例如：全新意念、建基於以往計劃的成功經驗和實踐方法的改良構思、及 / 或調適並優化學校現行做法的方案等。

計劃可行性

- 計劃活動 / 方案配合計劃目標；
- 計劃活動 / 方案由學校教職員直接策劃和推行；
- 計劃活動 / 方案推行的時間表及模式切實可行；
- 計劃活動 / 方案配合學生的發展需要；
- 財政預算合理及具成本效益；
- 擬採購的服務及 / 或物資是參考基金建議的價格標準（如適用），及最新的市場價格作出預算；以及
- 就預算高於基金建議價格標準的個別擬採購服務及 / 或物資所提供的理據充份等。

計劃預期成果

- 計劃具備清晰的評鑑方法及成功準則；以及
- 計劃闡明有形及 / 或無形的成果等。